

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文化建设

为红色资源注入法治动能

——西安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

陈杰钢 通讯员 史夏杰

“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来，西安市检察机关组建专业办案团队、联动多方力量，以寻访为基、以保护为要、以传承为本，推动长安、蓝田等地多处革命旧址整改提升，用检察履职为红色资源注入法治保障。”9月2日，西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王浩说，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西安市检察机关已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3件案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红二十五军泮峪口会议旧址，是长安红色资源的重要坐标。旧址因火灾坍塌后，所在村委会修建了村民健身广场，导致革命旧址淹没。

今年5月，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文旅局、滦镇街道办事处、区档案馆，在红二十五军泮峪口会议旧址现场办公，精准发力、分工协作。区文旅局从专业角度提出保护性开发建议，为旧址修缮提供方向；滦镇街道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区档案馆依托馆藏历史档案，为旧址展陈提升提供文献支撑；区检察院则同步建立“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动态台账，将泮峪口会议旧址纳入重点监督清单，通过定期“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地。

7月15日，在红二十五军泮峪口会议召开90周年之际，长安区检察院联合区文旅局、区档案馆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陕西

省人大代表、省和市检察院领导、党史专家等20余人参会。会上，长安区委党校高级讲师王卫东以《红二十五军万里长征过长安及其影响》为题讲授党课，深刻阐释会议的历史意义。区档案馆馆长王铁平通过珍贵的档案与图片，还原了红军与当地群众的“军民鱼水情”。与会人员还共同观看了公益诉讼专题片，直观感受了检察机关推动旧址保护的全过程。在自由讨论环节，各方围绕旧址保护方案、红色资源活化利用等议题建言献策，进一步凝聚“检察+行政+社会”协同保护合力。

此外，长安区检察院还积极拓展“检校合作”新路径。8月18日，该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项目团队进行座谈，就旧址保护的适用法律、技术修复、宣传教育等议题深入交流，并达成长期合作共识。“未来，我们还将通过课题研究、实践教学等形式，为红色文化保护注入学术力量。”长安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任敏毅说。

蓝田县是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地，辖区有葛牌镇苏维埃纪念馆、文公岭战斗遗址、红二十五军野战医院旧址等多处红色资源。去年，蓝田县人民法院接到群众反映，葛牌镇红二十五军野战医院旧址存在无明确标识、缺少安全提示、瞭望塔年久失修等问题。接到线索后，蓝田县检察院迅速行动，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推动整改。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响应，

对木质建筑进行清理加固，并在沿途增设安全警示牌，消除了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织密红色资源保护网，今年6月，蓝田县检察院第三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前往中共蓝田特别支部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干警们通过参观历史文物、档案文献，深入了解了革命历史，筑牢了保护红色资源的思想根基。

9月2日，蓝田县检察院联合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县文旅局，在葛牌镇召开红二十五军革命旧址寻访暨文物保护专题座谈会。干警与文旅局专业人员实地查看葛牌镇苏维埃政府旧址、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详细了解管护、展陈、安全保障情况，并现场研讨潜在问题解决方案。座谈会上，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提出“跨区域+属地”协作机制，破解保护难题。蓝田县文旅局负责人介绍了全县革命旧址保护规划与难点，与会人员围绕文公岭战斗遗址保护、公益诉讼职能发挥等议题深入交流，推动红二十五军长征沿线旧址保护走深走实。

西安市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整合长安、蓝田等地保护经验，推动形成全市红色资源与文化遗产保护“一盘棋”格局，让革命文物“活”起来、历史文物“亮”起来，为传承中华文明、弘扬革命精神贡献检察力量。

西安交警探索占道施工智慧管理

本报讯(记者 惠亚洲)“无人机不仅能快速发现问题，更能立体呈现施工区域与交通流的动态关系，帮助我们科学决策。”9月16日，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规划中队中队长谢非说。

为做好秋冬季涉路施工管理，西安公安交警部门于8月底全面开展秋冬季涉路施工规范管理暨缓堵治乱专项行动，统筹城市经济发展和交通保畅之间的关系，从“分级从严审批、规范围挡管理、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占道施工智慧管理新措施，围绕“围挡区域堵、交通秩序乱、事故隐患多”等突出问题，深入应用无人机等新手段，强化施工区域交通安全管理。

据介绍，西安公安交警正式启用“鹰击战队”无人机，应用于占道施工巡查。相较于传统地面巡查方式，无人机能突破道路拥堵、地形限制等障碍，清晰拍摄施工现场全貌，凭借高空视角广、移动速度快的特点，实现对施工现场全方位、立体式巡查，包括施工围挡范围、疏导设施设置、警示防护设施、交通秩序及运行等情况。

“在拥堵的施工路段，无人机凭借高空视野和机动能力，能轻松捕捉围挡全貌，回传实时画面。”谢非说，是否“围大建小”，有没有“围而不建”，交通疏导是否到位？所有这些问题需要多方核实的问题，如今在屏幕前一目了然。

据了解，自8月底施工规范管理暨缓堵治乱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9月11日，“鹰击战队”已累计巡查149处占道施工点位，发现并处理交通隐患36处，全部实现整改。

除了用无人机盯着，交警还在推动“围挡瘦身”计划。目前，46个项目共58处围挡已拆除，督促25个在建项目提前完工撤场，推动31个施工项目共42处点位缩减围挡，优化交通设施158套，更新标志标牌72面，加装警示设施89处。

今秋和整个冬季，西安公安交警将继续拓展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通治理中的应用，构建“空中+地面”的智慧管理新模式。

“我们不光是查问题，还要构建一个响应更快、干预更准、体验更好的交通治理体系。在此也呼吁广大市民共同维护交通秩序，与我们携手打造更安全、更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谢非说。

宝鸡市检察院法治课堂护成长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9月17日，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受聘担任宝鸡市第一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以《以检察之力守护花样年华，让法治之光照亮青春之路》为题，为七年级新生作了专题法治讲座。

授课中，宝鸡市检察院检察长李莉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借神兽辨是非的传说、古物觚解难题的寓意，以及甘棠遗爱、徙木立信等周秦法治文化、历史底蕴，以独特视角解读法治内涵，同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介绍了检察机关职能和全市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举措，又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与热点事件，把晦涩法条转化为学生听得懂、记得住的“法治指南”，帮助学生系好法治“第一粒扣子”。李莉说，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检察机关将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校园法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各方一道共绘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心圆。

近年来，宝鸡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今年开学季，检察机关统一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通过组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走进校园，以多样化宣讲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警示教育，切实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推动形成检校共建共育的多维度法治教育新格局，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渭南中院法治讲座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樊娟娟)9月16日，渭南高级中学举行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赵进轩、刑一庭庭长马樊莉被聘任为该校法治副校长。赵进轩以《青春与法同行 助力扬帆远航》为题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赵进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了法治副校长聘任的背景和意义，为师生和家长代表讲解了法院的职能职责和层级划分，用翔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分析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类型和成因，并从师生提高法治意识、家校全力配合、司法和全社会协同配合三方面讲授如何构建校园安全防护网，随后进一步鼓励学生们通过尊法守法用法提高自我保护能力，避免因不良行为走向违法犯罪。同时，他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阐述了社会各界对青少年免受侵害筑起的牢固防线。

聆听讲座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这次讲座让大家受益匪浅，对法院工作有了直观的认识，更懂得了要谨慎交友，自觉远离不良行为，增强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渭南中院向渭南高级中学赠送了民法典相关书籍。渭南高级中学师生代表、部分家长代表共260余人参加讲座。 B4

咸阳市检察院在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中获奖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亮)9月18日，由咸阳市网信办主办的咸阳市第七届网络安全技能大赛决赛落下帷幕，咸阳市人民检察院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队员王毅荣获个人一等奖。

本次大赛共有来自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26支队伍参与，竞争异常激烈。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此次比赛，精心选拔参赛队员。参赛队员们利用业余时间刻苦钻研、积极备赛，不断提升网络安全技术水平。竞赛过程中，参赛队员冷静应对、密切配合，充分展现了检察干警扎实的专业素养和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

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发挥网络安全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支撑作用，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9月19日，彬州市人民法院新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长丰正果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帮助果农和企业强化法治思维，降低交易风险。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彤摄

“法庭新‘枫’景”系列报道

“四杯茶”沏出新“枫”味

——紫阳县人民法院蒿坪法庭创新社会治理新路径

通讯员 吴庆华 本报记者 陈洪钧

紫阳县山清水秀，被誉为茶乡。漫山遍野的茶园不仅是经济的命脉，而且是百姓生活的底色。近年来，紫阳县人民法院蒿坪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司法的温度沏出了一杯又一杯浸润着“和谐、发展、民生”的“枫”味茶，让法治的清泉流入田间地头，沁入百姓心间。

一杯模板化交易的“规范茶”，让市场秩序更加完善，也让茶商、茶农交易起来更加安心。如今，越来越多的茶商、茶农开始使用标准化合同，“白纸黑字，明明白白”成了交易新常态。9月19日，一位茶企负责人笑着说：“现在手里有合同，心里有底了，做生意更踏实！”

蒿坪法庭针对茶叶交易环节存在的口头交易、人情买卖等规范缺失问题，联合县茶业协会、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研制茶叶购销合同模板，明确品级标准、单价、交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并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村组微信群、茶企联络群等渠道广泛推送，实现207个村(社区)全覆盖。

为了充分发挥普法宣传作用，蒿坪法庭通过直播将庭审变成普法课堂，用一杯“直播茶”，让群众在直观感受庭审的同时，接受法治教育。

采茶工老陈在茶园操作机械时，被飞石击伤左眼，经鉴定为八级伤残。茶企负责人汪某因未及时购买意外保险，懊悔不已。今

年4月，蒿坪法庭受理此案后，借助“共享法庭”平台，在紫阳县17个乡镇207个村同步开展庭审直播，并邀请人大代表、茶企负责人、茶农代表等50余人现场旁听。庭审中，法官厘清了案件事实，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负责人和雇员的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在法庭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21万元分期赔偿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一场庭审变成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茶农们纷纷表示：“以后一定多学点法律知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紫阳县拥有茶园20余万亩，大部分茶园地处山高坡陡之地，采茶工在作业中极易发生摔伤、蜂蛰等意外。蒿坪法庭在总结审理的多起涉茶伤害案件基础上，经过深入调研，向县农业农村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为采茶工量身定制“采摘保”。“采摘保”以茶园面积为投保依据，60至70岁的采茶工均可参保，保费低、保障实。

蒿坪法庭还主动组织县农业农村局、保险公司等单位召开联席座谈会，对“采摘保”的条款细节、理赔流程等进行优化，确保政策真正落地见效。“采摘保”推出后，茶企纷纷主动投保，采茶工人身意外纠纷明显下降。蒿坪法庭通过一杯“保险茶”，既暖了采茶工的心，也稳了企业的心，从源头筑牢了茶产业的风险防线。

刘某在茶园除草时，不慎从高处跌落，

导致身体多处骨折，构成伤残。茶企以刘某自身责任为由拒绝赔偿。刘某无奈诉至法院。蒿坪法庭收到案件后，启动“茶乡调解”机制，邀请当地有威望的人民调解员，组织当事双方围坐一桌，一边品茶一边谈心。调解员从情理入手，法官从法理角度分析，逐步消解双方对立情绪。最终，企业负责人意识到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当场支付3.5万元补偿款，双方握手言和。

“不伤和气、不花钱、不耗时”，这种依托基层组织、邀请多方参与、以喝一杯“和气茶”代替“对簿公堂”的委托调解模式，已是蒿坪法庭化解纠纷的首选方式。2024年以来，蒿坪法庭通过委托调解成功化解各类纠纷70余起，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四杯茶，四种滋味，从“法”到“治”是蒿坪法庭将审判职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写照。蒿坪法庭通过规范交易文本、直播庭审、引入调解机制，从事后裁判转向源头治理，实现从“判”到“调”；通过司法建议推动政策补强，推广保险合同，提前介入风险环节，实现从“诉”到“防”，让法治阳光照进茶山。在蒿坪法庭，法官不仅是化解纠纷的裁判者，更像是扎根乡土的“法律茶农”，播种着规范，浇灌着诚信，收获着和谐。

蒿坪法庭的一杯杯“茶”，沏出的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醇厚味道，更是基层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